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7]1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1 年 8 月 27 日